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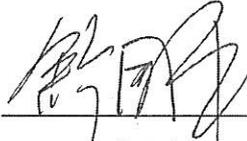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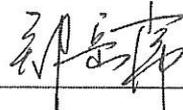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舒国平



乌学东



郑岳常

2020年8月20日